

英大人寿福嘉宝贝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福嘉宝贝重大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福嘉宝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福嘉宝贝重大疾病保险

二、保障范围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重度疾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度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白血病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白血病，我们除按照本条款第“2.5.1 重度疾病保险金”条的约定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白血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2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五、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年龄、性别等来确定。

您的重新投保申请需经我们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承保，如果我们不同意您为被保险人重新投保，本合同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每次重新投保均遵循以上规则。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本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25 周岁。

六、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已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30 日称为等待期。

等待期条款不适用以下两种情形：

1. 您为同一被保险人提出重新投保本合同的申请，且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收取保险费并签发新的保险单的；
2.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的。

七、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白血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2.4 等待期”条、第“2.5 保险责任”条、第“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5.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6.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第“7 重度疾病的定义”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以及脚注中以阴影形式突出显示的内容。